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簡字第521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靜怡

李金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6939號、第69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靜怡共同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李金花共同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李金花及李靜怡為母女，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各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2月25日14時5分許、同日15時1分許，由李金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搭載李靜宜，分別前往址設新竹市○○街00巷0號、新竹市○○區○○路00號之土地公廟（以下各稱宮口街、茄苳路土地公廟），均推由李靜宜下車進入上開土地公廟中，並徒手竊取各該土地公廟供桌上，由宮口街土地公廟信徒、古瑋婷各自擺放之供品（價額各新臺幣【下同】600元、222元），得手後均由李金花駕駛上開機車搭載李靜怡離去。
- 二、案經吳照鈴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

01 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三、證據：

03 (一)被告李靜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見新竹地檢署112年度
04 偵字第6939號卷【下稱偵6939號卷】第7頁至第8頁、新竹地
05 檢署112年度偵字第6940號卷【下稱偵6940號卷】第7頁第8
06 頁、偵6939號卷第47頁至第48頁背面）。

07 (二)被告李金花於警詢及偵查中不利於己之供述（見偵6939號卷
08 第6之1頁至第7頁、偵6940號卷第5頁至第6頁、偵6939號卷
09 第48頁背面至第50頁）。

10 (三)證人即告訴人吳照鈴於警詢之指訴（見偵6940號卷第9頁至
11 其背面）。

12 (四)證人即被害人古瑋婷於警詢之指述（見偵6939號卷第8頁至
13 其背面）。

14 (五)警員潘庭翔112年3月15日出具偵查報告、警員沈思妤112年3
15 月20日出具偵查報告各1紙（見偵6939號卷第4頁至其背面、
16 偵6940號卷第4頁）。

17 (六)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見偵6940號卷第19頁）。

18 (七)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之勘驗報告暨監視錄影畫
19 面擷圖1份、上開各該土地公廟暨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
20 照片10張（見偵6939號卷第51頁至第58頁背面、第11頁至第
21 12頁、偵6940號卷第20頁至第22頁）。

22 (八)訊據被告李金花於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並辯稱：
23 我不是故意載被告李靜怡去偷東西的，我有叫她放回去，她
24 就是不肯云云，主張其對於被告李靜怡之竊盜犯行均不知
25 情。惟查：

26 1.被告李靜怡於前揭時間有至上開各該土地公廟，行竊各供桌
27 上由由宮口街土地公廟信徒及古瑋婷擺放之供品等犯行，業
28 經被告李靜怡供承不諱（見偵6939號卷第7頁至第8頁、偵69
29 40號卷第7頁第8頁、偵6939號卷第47頁至第48頁背面），核
30 與證人即告訴人吳照鈴、被害人古瑋婷於警詢之指訴或指述
31 （見偵6940號卷第9頁至其背面、偵6939號卷第8頁至其背

01 面)大致相符,且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新竹地檢署檢
02 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之勘驗報告暨監視錄影畫面擷圖1份、
03 上開各該土地公廟暨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10張(見
04 偵6940號卷第19頁、偵6939號卷第51頁至第58頁背面、第11
05 頁至第12頁、偵6940號卷第20頁至第22頁)在卷可稽,是被
06 告李靜怡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被告李靜怡前揭
07 各該竊盜犯行,應堪以認定。

08 2.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09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10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再共同正犯之
11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
12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且意思之聯絡
13 並不限於事前有所謀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
14 者,亦屬之,且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
15 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而被告李金花雖以前詞置
16 辯,且被告李靜怡一再供稱被告李金花並不知情云云(見偵
17 6939號卷第5頁背面、第47頁背面至第48頁背面、偵6940號
18 卷第7頁背面),然被告李靜怡於112年2月25日14時5分許、
19 同日15時1分許至上開各該土地公廟行竊供品後離去,均係
20 由被告李金花駕駛上開機車搭載其前往、復偕同其離去乙
21 節,業據其坦認在卷(見偵6940號卷第5頁背面、偵6939號
22 卷第6頁背面),且有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之
23 勘驗報告1份、上開各該土地公廟暨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擷
24 取照片10張(見偵6939號卷第51頁至第58頁背面、第11頁至
25 第12頁、偵6940號卷第20頁至第22頁)附卷憑參,是本難認
26 被告李金花對被告李靜怡上開犯行無涉。

27 3.再被告李金花對於搭載被告李靜怡前往各該土地公廟之緣
28 由,原均供稱係因被告李靜怡說要上廁所云云(見偵6939號
29 卷第6頁背面、第5頁背面),嗣經新竹地檢署檢察事務官質
30 疑後,改供稱:被告李靜怡跟我說第1間土地公廟沒有廁
31 所,我們才去第2間云云(見偵6939號卷第48頁背面),是

01 其前後供述已有反覆，況其等於112年2月25日14時5分許離
02 去前揭宮口街土地公廟後，於同日15時1分許始至上開茄苳
03 路土地公廟，核與一般人尋覓廁所未果、通常會再積極找尋
04 可供如廁之處之常情已有不符，則被告李金花上開辯解即有
05 可疑。

06 4.參照卷附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之勘驗報告暨監
07 視錄影畫面擷圖1份（見偵6939號卷第51頁至第58頁背面）
08 所示，被告李靜怡先後進入上開宮口街土地公廟、茄苳路土
09 地公廟短暫離留未及2分鐘後，其手上之塑膠袋均裝滿行竊
10 之贓物後離去各該土地公廟，並與被告李金花會合，而其等
11 於離開茄苳路土地公廟時，被告李靜怡更有在被告李金花駕
12 車準備離去之際，有彎腰整理物品之舉等情，而被告李金花
13 具有一定之智識及社會經驗，此觀其年籍資料甚明，是其見
14 及被告李靜怡短暫進入各該土地公廟返回後，手上卻突然多
15 有其他物品此等異狀，實難認其對於被告李靜怡行竊各該土
16 地公廟內之物品乙節毫不知情，加以被告李金花於偵查中亦
17 供稱：離開宮口街土地公廟時，我有問被告李靜怡那什麼東
18 西，我說廟裡面的東西都過期了，為什麼要拿等語（見偵69
19 39號卷第48頁），益徵其確實知情，卻仍2次搭載被告李靜
20 怡前往各該土地公廟，並在外等候，則其對於被告李靜怡上
21 開竊盜犯行，當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至明。

22 (九)從而，被告李金花前揭所辯並無理由，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23 李靜怡、李金花上開共同竊盜犯行應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
24 科刑。

25 四、論罪及科刑

26 (一)核被告李靜怡、李金花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27 盜罪。被告李靜怡、李金花就上開2次竊盜犯行，有前述之
28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自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李靜怡、
29 李金花前揭2次共同竊盜犯行，行為之對象有異，時地有
30 別，顯然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自應分論併罰。

31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李靜怡、李金花均為具

01 有一定智識、社會識經驗之成年人，應知不得任意拿取他人
02 之財物，竟於前揭時地，見有機可趁，即徒手竊取上開宮口
03 街土地公廟、茄苳路土地公廟信徒擺放之供品，其等行為顯
04 然漠視他人之財產權利，當無任何可取之處，再被告李靜怡
05 自始坦承犯行，而被告李金花雖始終否認犯行，其等亦未賠
06 償被害人古瑋婷等之損失，其等之犯後態度自難謂良好，惟
07 念及其等所竊之各該財物價額非鉅，其等之犯罪手段尚屬平
08 和，並兼衡被告李靜怡、李金花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
09 高中肄業、小學畢業之教育程度（見偵6939卷第5頁，本院
10 卷第9頁）暨其等之分工參與程度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
11 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且均諭知易服勞役
12 之折算標準。

13 五、關於沒收部分

1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15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2條之沒
16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
17 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
18 酌減，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同法第38條之2第
19 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李靜怡、李金花共同為本案各該
20 竊盜犯行，固竊得宮口街土地公廟信徒及古瑋婷擺放之供品
21 （價額各600元、222元），此部分當屬其等本案竊盜之犯罪
22 所得，惟各該財物之價額尚屬低微，且其等業已經本院宣告
23 上開罰金刑，則不論沒收或追徵與否，應無妨被告等罪責、
24 刑罰預防目的的評價，既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為避免開啟助
25 益甚微的沒收或追徵程序，過度耗費訴訟資源而無助於目的
26 的達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並本於比例原則，
27 就此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末此敘明。

2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31 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3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江宜穎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6 書記官 蕭妙如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